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5〕55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预安排计划的通知

相关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公路局：

根据年度交通工作安排，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将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交通预算预安排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补助资金计划 7916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资金为预安排，待银行贷款落实后，将按规定予以归垫。请抓紧组织实施，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并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衔接到位省级补助资金。请厅公路局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做好督促和指导工作。

附件：2015 年度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预安排
计划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8月20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投资〔2012〕10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成都、德阳、绵阳、南充、达州、雅安、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局），省发展改革委各直属单位：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投资〔2011〕101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12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指标下达范围：2012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指标下达范围为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二、指标下达标准：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新建农村公路每公里补助100万元，改扩建农村公路每公里补助50万元。三、指标下达程序：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应于2012年8月15日前将指标下达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四、指标下达要求：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其他事项：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工作由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负责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监督检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8月15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

2015年度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 市(州)	县(市、区)	路线 编码	路线名称	建设规模(公里)			路面 类型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15年 预安排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二级及 以上	技术等级 三级 四级		开工年	完工年			
攀枝花市				62.5		4.9	57.6			7034	3125	
	米易县			8			8			550	400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撒莲镇至普威镇公路	8			8		2015	550	400	
	仁和区			30.7		4.9	25.8			3684	1535	
攀枝花市	仁和区	Y088	民政路民政桥至梁子田段	4.9		4.9			2015	588	245	
攀枝花市	仁和区		布德镇至格里坪镇公路	13.8			13.8		2015	1656	690	
攀枝花市	仁和区		务本乡至格里坪镇公路	12			12		2015	1440	600	
	盐边县			23.8			23.8			2800	1190	
攀枝花市	盐边县	Y003	盐宁路母亲树至蝉战河段	23.8			23.8		2015	2800	1190	

